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減持股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荣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潘荣观先生的减持计划。潘荣观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2,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股东潘荣观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荣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9%，潘荣观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荣观	5%以下股东	6,420,000	0.3292%	IPO 前取得：6,4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潘荣观	642,000	0.0329%	2020/3/11~ 2020/3/11	集中竞 价交易	12.91— 13.08	8,345,938.24	已完成	5,778,000	0.29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13